

L 某涉黑恶案

——犯罪嫌疑人 L 某涉(黑)恶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、挪用资金罪、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、非法采矿罪、非法占用农用地罪、职务侵占罪等

武汉办公室

承办律师：陈东红

1. 案情简介：

自然人 L 在 J 县经营多家公司。2021 年，C 市纪检部门办其他案件过程中发现 L 等当地黑恶势力有霸占控制公司、侵犯公司和股东权益、隐匿会计凭证、偷逃税收和强迫交易的嫌疑，将案件移交给 J 县公安局。2022 年 1 月，L 持股的 J 公司在其他股东的操控下向 J 县公安局报案称 L 涉嫌诈骗。

2022 年 9 月至 10 月，L 被 J 县公安局抓获并刑事拘留和逮捕。延长羁押期限后，J 县公安局的上级主管部门 X 市公安局指定 A 市公安局 X 分局（以下简称：X 分局）管辖。

2023 年 2 月，A 市公安局、X 分局发布“关于征集 L 等人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”，认定 L 等人犯罪团伙涉黑涉恶。

2023 年 3 月，X 分局将 L 等人案件向 X 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，认为 L “通过‘以商养恶’来维系团伙生存，成员为团伙利益犯事”，认定 L 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、挪用资金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占用农用地罪、非法采矿罪等。

此后，该案被两次退回补充侦查，辩护人均提出无罪辩护意见。

2023年9月，X区人民检察院向X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称本案由A市公安局X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L某等10人涉嫌聚众斗殴罪、非法采矿罪、非法占用农用地罪、职务侵占罪、寻衅滋事罪追究L的刑事责任。

L自2022年9月被羁押至今，经过多次沟通，该案于2024年6月召开庭前会议，2024年11月（一审）开庭，后经多次庭审，该案至今仍正在办理中。

2. 案例难点：

本案的难点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第一，本案涉及人数众多、时间跨度大、涉嫌的罪名多。案件事实发生于2008年至2020年，涉及的人数超50人且已有十余人曾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涉及的企业为当时J县明星企业和创收大户，涉嫌的罪名除“涉恶涉黑”外，还涉及聚众斗殴罪、挪用资金罪、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、非法采矿罪、非法占用农用地罪、职务侵占罪、寻衅滋事罪等；

第二，L案件在侦查阶段被公安部门认定为“涉恶涉黑团伙”，且由A市公安局指定X分局成立“4.18”专案异地关押侦办，先后在该市4个地区异地关押，某委介入，多次妨碍律师会见，案件办理阻力大；

第三，案件存在非法证据排除，证人的证言前后明显不一且与15

年前的书证矛盾、与其他证人以及 L 陈述相矛盾。L 等人多次被办案机关带离看守所到其他地方讯问,但是案件中没有讯问笔录、没有同步录音录像等违法之处;

第四,对 L 职务侵占的司法鉴定,适用的鉴定程序规程被废止、鉴定人员未签名,未对鉴定进行复核等严重错误;

第五,违法分案。将应在本案中一并处理的同案犯另案审理,将与本案无关联的人员(拔高凑数)与本案合并审理;

第六,本案存在超期羁押和超审限问题。本案自 2023 年 9 月提起公诉,一审至今已 2 年有余,L 羁押至今,辩护人多次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强制执行措施,至今没有结果。

3. 案件点评:

本案虽然存在涉及人数多、时间跨度长、涉及罪名多且在侦查阶段即被侦查部门认定为“涉黑涉恶”团伙犯罪,但是,辩护人认为:

第一,在经济下行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,无论是律师还是侦查部门、某委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,都应当谨慎对待“涉黑涉恶”团伙犯罪和以“扫黑除恶”之名让企业家身陷囹圄的刑事案件。

第二,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应当对管辖、回避、公开审理、非法证据排除、羁押期限和审限等程序性问题保持高度敏感,勇于调查取证及时对办案机关的违法之处提起控告,并适时申请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,依法独立辩护,据理力争。

第三,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后,辩护人应当根据办案需要以及家属

要求适时安排会见(本案会见 70 余次),与办案机关及家属做好沟通。

第四,在各个阶段及时跟进案件,掌握案件具体细节,积极说服办案机关,在不符合“黑、恶”特征时,态度要坚决。

第五,对个罪的犯罪构成进行深入研究,对不构成犯罪的要积极主张,大胆收集证据,争取不起诉。

本案在常态化“扫黑除恶”的环境下,去“黑恶”并去掉近一半的罪名,使得被告人 L 积累的数亿财产避免了被没收的风险,一审中辩护人继续作无罪辩护。